

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(2008年修订稿)

为积极提升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确保其在董事会的运作过程中保持独立判断，切实代表全体股东利益；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做法，制定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在任期内，按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效行使职权，勤勉尽责，更多、更客观地以专家的内涵、独特的眼光预感公司未来的发展，影响和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，确保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度人民币伍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按季发放，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税款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付诸实施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